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gyun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2022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46,629,815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9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以及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4,91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177,944.98 | 100,000.00 |
| 2 | 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 | 65,970.71 | 35,090.00 |
| 合计 | | 243,915.69 | 135,090.0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也是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煤炭占商品能源消费比例最高，是我国大气碳排放的主要来源，大力开发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将成为我国减少碳排放的重要措施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装机容量 208.2 万千瓦，其中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 108 万千瓦，光伏发电机组 50 万千瓦，燃气机组总装机容量 50.2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造，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和效能，有利于大幅节约传统燃煤发电带来的燃煤消耗，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添砖加瓦，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2、把握光伏行业发展的机遇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0 年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 年版）》，2020 年至 2025 年，随着新旧技术迭代，光伏发电成本预计将进一步下降，经济效益显著，全球光伏市场仍将保持增长，2025 年保守情况下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可达 165GW，乐观情况下可达 200GW。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大力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序开发风能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广东沿海地区光照资源丰富，有利于发展光伏等绿色能源。公司作为地处“湾顶明珠”区域的重要能源企业，具有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面对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大力发展光伏等清洁能源，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能源主业的核心竞争力。

3、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和投资需求的加大，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5.23%，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电力行业发展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对光伏发电、风电行业发展进行规范与引导。近年来,为促进光伏发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又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019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提出在电力市场化交易总体框架下,促进各省级行政区域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同时促使各类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公平承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责任,形成长效发展机制,促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未来光伏在我国发电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仍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2、项目所在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我国是世界上太阳能资源最丰富地区之一,陆地表面每年接受的太阳能辐射相当于1.7亿吨标准煤,我国太阳年总辐照量基本上在 $3,780\text{MJ}/\text{m}^2 \sim 8,820\text{MJ}/\text{m}^2$ 之间。广东年均太阳辐射总量为 $4,200\text{MJ}/\text{m}^2 \sim 5,400\text{MJ}/\text{m}^2$;分布趋势为东部和沿海多,北部、西部和内陆少。汕头市位于广东省东部地区,紧邻南海,年日照时数平均约为2,006小时,年均总辐射相对较多,属于资源丰富区。

根据Meteonorm、NASA和Solargis提供的场址区逐月太阳辐射量数据,取Meteonorm、NASA和Solargis的光照辐射值的均值后得出工程场址区年太阳辐射量为 $1,427.7\text{kWh}/\text{m}^2$ (折合 $5,139.72\text{MJ}/\text{m}^2$),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适合建设并网光伏电站。

3、公司具备良好的基础储备

公司是成立较早的发、供电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发、供电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公司具有光伏电站运营经验,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潮南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项目规划装机规模 400MW，投资总额为 177,944.98 万元，拟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77,944.98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合计 | 占投资比例 |
|----|-----------|-------------------|----------------|
| 1 | 设备及安装工程 | 122,963.64 | 69.10% |
| 2 | 建筑工程 | 36,766.75 | 20.66% |
| 3 | 其他费用 | 12,125.77 | 6.81% |
| 4 | 基本预备费 | 1,718.56 | 0.97% |
| 5 | 建设期利息 | 3,170.02 | 1.78% |
| 6 | 流动资金 | 1,200.22 | 0.67% |
| | 合计 | 177,944.98 | 100.00% |

3、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9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98 年，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 序号 | 报批事项 | 项目备案或批文号 |
|----|------|--------------------------|
| 1 | 立项备案 | 2012-440514-04-01-655770 |
| 2 | 环评审批 | 汕市环建（2022）3 号 |

本项目的升压站及附属设施等用地涉及国有土地出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述土地已完成土地预征收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正处在组卷报批阶段，待征收、农用地转用手续获得市、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将按规划用途实施协议出让，公司在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等规划、用地手续，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潮阳和平 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潮阳和平 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项目规划装机规模 150MW，投资总额为 65,970.71 万元，拟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5,09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65,970.71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合计 | 占投资比例 |
|----|---------|------------------|----------------|
| 1 | 设备及安装工程 | 45,320.31 | 68.70% |
| 2 | 建筑工程 | 13,038.50 | 19.76% |
| 3 | 其他费用 | 5,349.43 | 8.11% |
| 4 | 基本预备费 | 637.08 | 0.97% |
| 5 | 建设期利息 | 1,175.15 | 1.78% |
| 6 | 流动资金 | 450.24 | 0.68% |
| 合计 | | 65,970.71 | 100.00% |

3、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0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89 年，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 序号 | 报批事项 | 项目备案或批文号 |
|----|------|----------|
|----|------|----------|

| | | |
|---|------|--------------------------|
| 1 | 立项备案 | 2102-440513-04-01-323424 |
| 2 | 环评审批 | 汕市环建〔2022〕4号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电力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此外，本次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效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陆续释放，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受到本次发行一定程度的影响而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随之增长，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并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